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子公司——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在心诺健康中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唐 红

2016年5月31日